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年 期	年 期	車 號	
原 因			檢附文件
☐ 重複繳納			☐ 繳稅收據正本
☐ 溢繳： 該車於__年__月__日因	☐ 免稅	☐ 免稅核准書影本	
	☐ 繳銷、註銷、停駛、報廢、變更車種	☐ 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	
	☐ 吊扣、吊銷	☐ 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	
	☐ 失竊註銷	☐ 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☐ 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	
	☐ 免徵滯納金	免附	
	☐ 其他_____	☐ 相關證明文件	
請填寫退稅帳號，退稅款項直接撥入帳戶			
☐ 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		☐ 存摺資料後補	
存款人：			
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車主(簽章)：
身分證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車 主 收 執 聯

茲收到 號車退稅申請書，

☐文件均已齊備

☐請傳真或來電告知存摺帳號

退稅款項經審核無其他欠稅後，自文件齊備後15日內匯款至指定帳戶。

傳真請傳：

電話(總機)：

☐臺南分局：211-9647

216-0216

☐安南分局：246-2921

256-5148

☐佳里分局：721-2869

722-4178

☐新化分局：598-2153

598-1110

☐新營分局：635-2090

635-1141

蓋通報章